

#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，并制订本议事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及环境、社会、公司治理（以下简称“ESG”）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。

**第四条** 公司董事长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固有委员，其他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董事会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增补新的委员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七条**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### （一）关于公司战略

- 1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2、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3、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行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4、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5、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；
- 6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### （二）关于 ESG 事宜

- 1、对公司 ESG 愿景、ESG 发展战略规划、ESG 工作体系、ESG 绩效考核机制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2、跟踪 ESG 发展形势、外部政策、利益相关方诉求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研究符合公司发展的 ESG 实质性议题并提出建议；
- 3、关注监管部门与第三方评级等外部机构对公司 ESG 管理和实践的意见、反馈、报告，适时进行回应；
- 4、审阅公司年度《ESG 报告》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和批准，保证各利益相关方获取及时、透明的 ESG 相关信息；
- 5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八条**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**第九条**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，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，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前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邮寄或专人送达等形式通知全体

委员。

遇有紧急事由时，可以口头、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，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条**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，会议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，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三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及议案内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由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名，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十六条**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当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七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八条**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议事规则如与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冲突的，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